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（科创派出所户籍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身份证自助拍照受理取证三合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神盾卫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保密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千邦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